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冠吾 電話: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:em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100854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「麗寶福容獎助學金」 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 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111年8月29日(111)麗寶文藝字第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(電話:02-2793-9922轉325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
電 2022/09/01 文

7 16:24:22 音

第1頁,共1頁